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39,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54,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97,839,000 股的 0.055%。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已回购股票的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共计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2,439,000 股，授予价格为 10.29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市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的 54,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规定：“对于由于职务变更、离职或解聘、丧失工作能力等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0.29 元/股，期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0.29 元/股。

3、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97,839,000 股。本次回购涉及 1 名原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 54,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经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份情况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04,600	67.05%		-54,000	65,550,600	67.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860,000	4.97%			4,860,000	4.97%
3、其他内资持股	60,744,600	62.08%		-54,000	60,690,600	62.0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305,600	59.59%			58,305,600	59.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39,000	2.49%		-54,000	2,385,000	2.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5、						
5、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34,400	32.95%			32,234,400	32.96%
1、人民币普通股	32,234,400	32.95%			32,234,400	32.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7,839,000	100%		-54,000	97,785,000	100%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1日